

## 供应商询价管理规定

1. 供应商参加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询价业务需严格遵守《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标准》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
2. 严禁被人民法院纳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（未被移出）及被工商行政机关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报价。

3. 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允许存在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中所禁止的关联关系，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，该供应商响应文件均无效，并按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罚。

4. 如代理商参与采购项目，只允许生产商或制造商直接授权的代理商参与采购项目，禁止转授权的代理商参与采购项目。

5. 供应商报价前应认真确认所报物资的数量、规格型号、材质、技术要求及到货时间等。在报价时，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经营范围报价，如发生超范围报价，取消当次报价有效性，暂停报价权限3个月。

6. 价格开标后，预中标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弃标的，需出具弃标声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PDF版扫描件，每出现一次弃标，暂停报价权限3个月。

7. 已生成采购订单，中标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弃标的，需出具弃标声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PDF版扫描件，暂停报价权限6个月。

8. 双方已构成合同约定，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弃标的，需出具弃标声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PDF版扫描件，停止其报价权限一年。

9. 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迟于采购订单或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到

货，暂停询价权限 3 个月；如造成严重后果，停止其报价一年。

10. 供应商出现供货质量问题，在 3 天内无反馈，暂停询价权限 3 个月；不按约定时间进行换货及赔偿，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及安全生产的，暂停询价权限 6 个月。

11. 一年内被暂停两次报价权限的供应商，年终供应商评价为 D 级，如造成严重后果，向上级公司建议清退出华能供应商库。

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物资站

2020 年 3 月 12 日

